

九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小微企业招标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下文给定格式）

附件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除治 [采购项目编号：XYTY-2025-039]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汉中市林源花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刘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